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8〕55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发明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激励全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按照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作部署，学校形成了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三横三纵”科研支撑体系，并经学校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形成《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活动资助计划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论文资助计划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自然科学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团队、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8年7月2日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创新与进步，提高全校师生发明创造及申报发明专利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本校教职员工：本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二）本校学生：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条 我校师生员工（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等）完成的职务发明，其申请专利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使用权、转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发明人或设计人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须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合同中，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的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确定为职务发明：

（一）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执行学校的任务或各级各类计划任务，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以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未公开的技术资料为主，作出的发明创造；

（四）辞职、退休、辞职或调动工作后 1 年内，做出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任务相关的发明创造；

（五）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另有合同约定除外）。

第五条 发明创造人、各级专利管理人员及全体师生员工均有义务维护学校的专利权益，注意专利公报和有关信息，并有权防范和举报各种侵权行为；一旦发现有损害学校和发明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应立即向科技处反映以便及时处理。

第三章 专利申请和资助

第六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维护、实施等进行统一管理。科技处是专利申请、备案、维护、确认成果权属等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七条 申请发明专利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及其专利申请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 40 万元专利专项资助基金，专利专项资助

基金的管理及使用由科技处负责。

第九条 学校资助发明人在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费用。资助分为申请阶段资助和授权后资助。

(一) 申请阶段资助：资助国内发明专利每项不超过 2000 元。

(二) 授权后资助：

1. 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 3 年内的年费。
2. 授权后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0 元。

第十条 申请资助所需材料：

(一) 申请阶段资助所需材料：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及该机构开具的专利代理收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对提交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二) 授权后资助所需材料：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 1 年至第 3 年年费缴费票据复印件、国际发明专利专利证书。对提交的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第十一条 办理专利资助资金需提供的材料由专利人提交到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统一报至科技处。科技处每月最后一周受理发明专利资助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资金的发明人应按规定提交真实合法的申报材料。如弄虚作假提供申报材料、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或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已领取的资助金全额追回，追究其责任，并暂停2年申请资助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资助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申请发明专利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3.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维持一年年费 4.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维持两年年费 5.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维持三年年费				
申请资助专利信息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国家				
申请资助人信息	申报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已享受省级资助情况	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申请资助填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人或经办人(签名)			
-----下述内容由资助受理审批部门填写-----					
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二级学院填)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实际资助经费数额(科技处填)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附件目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份证 2.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委托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开具的专利代理收费发票 4.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5.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6.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三年内年费缴费收据				
二级学院受理负责人(签字):	科技处受理审核人(签字):		科技处领导(签字):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处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活动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学校学术氛围、扩大学术交流渠道，提升学术影响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是指举办学术会议和外聘专家讲学。学术会议是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包括各种学术报告及学术讲座；外聘专家讲学，特指聘请国内外各学科领域有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等来校开展的科研类学术报告、基金申报、科技论文及公共科技服务撰写等讲学活动。

第二章 学术会议资助

第三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

（一）由我校专家积极争取获得主办权，或由我校专家牵头发起的 5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专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二）由我校各院、部、中心和部门与国外相应科研机构、大学等联合举办的涉及本学科前沿技术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主办或承办单位多边学术会议，参会外宾人数 20 人（含）以上。

（三）由国家二级（含）以上学会主办、我校（学院、部、中心和部门）承办的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四）我校学院、部、中心和部门专家牵头发起的，或与省外其他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联合举办涉及本学科前沿技术，有 5 省（含）

以上专家参加，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的会议。

第四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要求

（一）会议学术水平高，具有一定规模，对学科建设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对促进我校科研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议主题明确，内容和形式具有创新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会议主办单位在本领域具有学科或技术优势；组织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

（四）会议主办、协办单位及我校承办学院（部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筹集到所需的会议经费，具体方案切实可行。

第五条 学校每年资助国际会议 3 次，国内会议 10 次。资助额度为：国际会议 3 万元/次；国内会议 2 万元/次。

第六条 学术会议资助基金使用完结后，自动停止审批。学校视活动开展情况，每年可调整预算投入。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拟申请学术会议资助的单位，按照会议类别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按要求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1），报科技处审批备案。

（二）拟举办国际会议资助的单位，申请时除提交申请表，还需提交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科技处每月最后一周集中受理申请，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获资助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并通过多种

途径解决会议经费。

第十条 获资助单位在会议申办、筹办和举办期间需及时向学校汇报会议进展情况，认真做好重大和敏感问题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获资助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在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科技处提交符合要求的会议总结报告（详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获批会议不能如期举办的，应提前向科技处提出撤消申请。

第三章 外聘专家讲学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资助外聘专家来校讲学专项基金 21 万元。

第十四条 讲课费（税后）按照《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黑财行〔2014〕24 号），内容如下：

- （一）副高级技术职务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二）正高级技术职务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 （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 （四）上述范围以外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外聘专家讲学资助基金使用完结后，自动停止审批。学校视活动开展情况，每年可调整预算投入。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聘请单位须在会前填写并提交《聘请专家来校讲学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2），向科技处提供聘请专家学术简历、学术讲座海报、会议议程等电子材料。如会前因故取消外聘专家计划或计划有变，需重新提交申请表，并在申请表“单位意见栏”说明计划变更原因。

第十七条 聘请单位在专家讲座后，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交新闻稿不少于 1 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聘请专家来校讲学资助申请表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会议总结报告要求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会议名称				会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主要协办单位				参会人数		
会议时间	月	日	—	月	日	会议地点
会议主题及日程						
会议组委会构成						
主要参会代表	姓名	国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级别	是否主讲学术报告

<p>会议经费预算及来源 (分项列出)</p>	
<p>主办/承办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此表请双面打印以便存档)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聘请专家来校讲学资助申请表

主办单位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起止时间		申请金额	
专家个人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科技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会议总结报告要求

一、会议总结报告文字内容要求

1. 会议的主办单位，申办筹办情况，国际会议应包括相关国际组织的背景介绍；2. 具体情况。会议整体规模、与会重要人员简介、学术报告情况、重要领导人出席会议情况等；3. 会议产出。会议主题、纪要、会议达成的合作意向、共识，对国内该领域研究的推动作用等；4. 会议组织过程的经验，对再次举办会议的建议，和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

二、会议总结报告照片内容要求

会议总结资料须包含会议期间不少于 10 张的相关照片，如开幕式、闭幕式、大会主题报告和分组讨论等。

三、会议总结的格式及字数要求

会议总结报告以 PDF 格式提交，文字资料在前，影像资料在后（照片附中文字说明），整个文件以会议中文全称命名；会议总结报告文字部分的字数要求 2000-4000 字，会议组织机构、资助单位名录，参会代表名录以及大会或分会报告题目名录等内容可作为附件上报，但不计入总结字数。

四、会议总结的提交要求

会议总结材料须于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8M 以上以光盘或其他存储设备形式提交）科技处，同时需提交与电子版本内容完全相符的纸质材料。

五、会议总结的评估与管理

获资助学院、部、中心和部门须在 1 个月内向科技处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会议总结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会议总结报告，将退回修改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仍不合格者，将取消下一年度申学术会议资助资格。

附件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论文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科研成果质量和学科发展，彰显我校服务现代化大农业的办学特色，促进科研人员发展，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财务预算中列支学术专著论文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出版学术专著和发表学术论文。视学术专著论文产出情况，每年可调整预算投入。

第二章 学术专著资助

第三条 申请出版资助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须为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独著者，本人须为著作权所有者；合著者，第一作者须为我校教研人员，第一作者单位须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且著作权无争议；

（二）以课题结项成果申报的，专著资助申请者须为课题负责人；

（三）申请者（含合作者）当年限报 1 项，不得连年申报。

第四条 学校每年资助出版独著 20 万字以上、合著 3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20 部，每部资助 1 万元。出版社由基层单位确定，每个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情况上报 4 个出版社至科技处备案。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者向学院（部、中心）提交如下材料：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 出版社开据的发票。

(二)院(部)学术委员会对专著文稿等进行评审并存档,哲学社会科学类专著需学院党委全面审查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和思想倾向。

(三)科技处每个月最后一周受理由各单位统一上报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和发票,审批后给予资助。

第六条 资助专著自获得资助基金日起,5个月内须公开出版。未能如期出版的,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并暂停该学院继续申报资助计划。

第七条 作者须在著作的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准确标注个人详细信息,尤其是著作人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的属性,并标注本书的出版得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论文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后,受资助人须提供学校样书5本(其中4本由图书馆留存供读者借阅,1本由科技处留存备用)。

第九条 专著资助基金使用完成后,自动停止审批。

第三章 学术论文资助

第十条 申请资助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须为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含离退休人员)。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研究生或教研人员,第一作者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且著作权无争议;

(二)本办法所指学术论文,为被SCI、EI、SSCI收录的论文,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类还包括 C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资助内容包括版面费、翻译服务等。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计划资助学术论文 200 篇，每篇资助 1500 元。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申请者向学院(部、中心)提交如下材料: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论文发表资助申请书》(详见附件 2);
2. 交费通知截屏,或录稿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3. 翻译服务费截屏;
4. 发票。

(二) 院(部、中心)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存档,并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论文发表资助申请书》和发票报送学校科技处审批。

(三) 学校科技处每月最后一周受理由各学院(部、中心)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经审批后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论文资助基金使用完成后,自动停止审批。

第十五条 未向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不予以资助。

第十六条 已获资助的论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情况,一经查实立即撤销资助,追回资助金,并暂停 2 年申请资助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4〕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论文发表资助申请书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

专著			
著作人		职务/职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著作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论文发表资助申请书

论文			
作者		职务/职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论文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自然科学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才,学校设立“自然科学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加强计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分为基础培育计划和青年创新人才计划两类。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计划申报、评审、立项、检查、协调和验收等工作,对计划实施统一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计划资助对象为学校在职教师、科研人员。

第五条 课题类别和支持限额

基础培育计划原则上每年支持 20 项,每项 2 万元;青年创新人才计划原则上每年支持 10 项,每项 5 万元。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 基础培育计划:

1. 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品行端正,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0 周岁(含 50 岁)。
3. 计划的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4. 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基础,具有

完成课题的实力及管理能力。

5. 申请者原则上不应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级及以上在研课题主持人、获得本校及上级部门人才项目资助的人员。

6. 该计划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二)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1. 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 品行端正, 治学严谨, 身心健康,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科研基础较好。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含40岁)。

3. 计划的研究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4.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需依托团队、平台,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 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5. 申请者原则上不应为本校同类项目的主持人、上级部门人才项目资助的主持人。

第七条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计划申请1次。

第八条 项目以学院(系、部)为依托单位集中申报, 依托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报送科技处。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学校评审过程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认定和分管校领导审批。申报项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第十条 计划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计划任务的实施及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经费的 80%，其余 2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计划结题后拨付。

第四章 结题与滚动资助

第十二条 计划研究成果应标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自然科学人才支持计划”和“计划”编号，且第一单位应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十三条 基础培育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并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按期申请结题。

第十四条 青年创新人才计划在执行期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滚动资助，最多可连续资助 3 年。未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计划不予连续资助，指标用于下一年度立项。

(一) 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如“万人”、“千人”、“杰青”、“优青”、“长江学者”、“龙江科技英才”、“龙江学者”等。

(二) 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期刊论文被SCI（2区以上，含2区）收录1篇。
2. 学术期刊论文被SCI、EI、国家级期刊收录2篇。

(三) 科研课题。获批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或同级别项目。

(四) 科研获奖。在所属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前7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有效、二等奖前2名有效、三等奖第1名有效）。

(五) 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第1名有效）。
2.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

(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项 (第1名有效)。

3. 制定行业标准1项或省级地方标准2项 (第1名有效)。

第十五条 青年创新人才计划成果认定日期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成果不得在校内其他科研支持计划中重复鉴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现在研的自然科学类校内培育课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所有在研项目结题后,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内培育课题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4〕77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6〕99号)文件同时废止。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及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才,学校设立“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加强计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分为基础培育计划和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两类。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计划申报、评审、立项、检查、协调和验收等工作,对计划实施统一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计划主要支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础培育原则上每年支持 20 项,每项 1 万元;青年创新人才原则上每年支持 5 项,每项 2 万元。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 基础培育计划:

1. 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品行端正,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0 周岁(含 50 岁)。
3. 计划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 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基础,具有

完成课题的实力及管理能力。

5. 申请者原则上不应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级及以上在研课题主持人、获得上级部门人才项目资助的人员。

6. 该计划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二)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1. 有良好的教师职业操守，品行端正，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科研基础较好。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含45岁）。

3. 计划的研究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4.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5. 申请者原则上不应为获得本校同类项目、本校及上级部门人才项目资助的人员。

第六条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计划申请1次。

第七条 计划以学院（系、部）为依托单位集中申报，依托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评审过程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认定和分管校领导审批。申报项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第九条 计划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计划任务的实施及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经费的 80%，其余 2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计划结题后拨付。

第四章 结题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应标注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基础培育计划应在资助期内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结题验收：

- (一) 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 (二) 研究报告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第十三条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在执行期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滚动资助，最多可连续资助 3 年。当年未结题的培养计划指标用于下一年度立项：

- (一)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 (二) 第一作者发表国家级学术期刊论文1篇。
- (三) 第一作者发表EI收录期刊论文1篇。
- (四) 获得省级（不含扶持共建）及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五)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3名有效）。

第十四条 基础培育计划成果认定日期为项目执行期。青年创新人才计划成果认定日期为当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成果不得在校内其他科研支持计划中重复鉴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团队、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学科发展，根据《“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汇聚学科优秀人才、凝炼学科方向和突出自我创新的要求和“目标导向、突出水平、绩效考核、动态管理、滚动支持”的原则开展科技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

第二章 科研团队发展计划

第三条 团队备案申请条件

（一）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1次团队备案工作，鼓励学科交叉组建团队。

（二）团队备案由团队首席组建团队，并提出备案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后，报学校备案。

1. 团队需依托国家级、省（部）级、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博士授予权的省重点学科及校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突出学校学科优势的基础上，体现学校特色；鼓励并支持选择新的跨学科交叉研究方向；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环境条

件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2. 团队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深厚的学术积累、高效的产出效率，且能团结协作、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中应具有有一定优势。

3. 团队首席专家应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和高尚的胸怀情怀，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重点支持国家“万人”、“千人”、“长江”、“杰青”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国家主体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特贴”、“省政府特贴”、“龙江科技英才”、“龙江学者”、二级教授、省杰青获得者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团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支持优秀中青年专家组建团队。

4. 创新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为5-10人，有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

5. 吸纳本科生进入团队，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融入课堂教学内容。

第四条 团队评审与立项

（一）通过备案的团队，采取自愿的方式参与评审资助。学校每年组织1次评审。

（二）评审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专家根据创新团队的申报材料 and 现场答辩情况对团队的研究方向、科研计划的可行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以及团队科研基础等进行评议。

（三）评审资助团队公示后，经主管校长审签，发文资助。

第五条 团队资助

(一) 每年度资助12个团队，自然科学类10个，每个团队资助10万元；人文社科类2个，每个团队5万元。资助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0日。学校根据当年经费安排，可调整资助数量和额度。

(二) 团队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经费的80%，其余2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团队考核通过后拨付。

(三) 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研究生招生、教学计划安排、出国访学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获批建设的团队每年可从优秀团队人员中优先推荐省基金、省高校青年创新人才、校人才支持计划候选人。

第六条 团队考核

(一) 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合同制管理。每年组织专家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考核，审查科研创新团队研究工作报告，检查研究工作进展，考核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工作情况等。

(二) 团队研究成果应标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团队、平台支持计划”和编号，且第一单位应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三) 团队在1年资助期内取得下列条件之一为考核通过。考核通过的团队给予连续资助，最多可连续资助3年。未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不予连续资助，指标用于下一年度团队资助。

(四) 成果认定日期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成果不得在校内其他科研支持计划中重复使用。

自然科学类：

1. 自然科学团队发表SCI、EI收录论文5篇以上或影响因子5.0以

上1篇或3.0以上2篇（论文不得重复计算）；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级别项目1项；成果转化服务到位经费80万以上。

3. 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第1名有效）。

4. 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1名有效）。

5. 申请立项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发表CSSCI收录论文1篇及国家级期刊1篇。

2. SSCI论文1篇。

3. 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

4.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元。

5. 研究报告获省级领导批示。

第三章 科研平台发展计划

第七条 资助范围及额度

（一）计划资助范围为我校获批或备案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平台、教育厅科研平台等。

（二）科研平台资助额度为3万元/年。资助额度可根据学校当年科研经费投入进行调整，并确定每年项目数量。

第八条 平台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平台整章建制、举办或参加会议、讲座、论坛、学术交流等。

第九条 平台申报与立项

（一）科研平台每年申请1次，资助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每年原则上资助10个平台。

(二)由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平台所在依托单位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拟资助平台公示,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立项。

第十条 平台验收考核

(一)每年12月份组织验收,依据科研平台验收标准对资助平台组织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重点实验室验收考核: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管理手册汇编。

2. 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召开管理委员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等,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人才培养。

4. 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吸引省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

5. 吸纳本科生进入平台,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融入课堂教学内容。

6. 基础研究成果产出丰硕。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考核:

1. 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 组织召开由本领域专家、组成的工程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中心的目标、研究方向、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4.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5. 吸纳本科生进入平台，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融入课堂教学内容。

6. 技术成果转化与服务等产出丰硕。

以上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原则上优、良、差三个等级平台各占三分之一，考核结果“优秀”的平台给予当年连续资助，考核结果“良好”的平台可参与当年申请，考核结果“差”的平台暂停当年资助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创新（推广）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1〕8号）同时废止。

